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CLAOR IRIS ARANA艾瑞偲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未記載被告境外實際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函5日內，辦理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境外實際住居所，該通知已於115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